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國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麗芬
訴訟代理人　盧柏岑律師
　　謝易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祥
訴訟代理人　魏啟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835號案件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因該案行政爭訟程序尚未確定，從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2條，於106年3月30日裁定命在上開行政訴訟程序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查明上開行政訴訟事件業已判決確定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47號判決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